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17年05月05日
-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718.7万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完成2017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公司于2017年4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7年4月11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66名激励对象授予718.7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意见。实际授予情况如下：

- 1、授予日：2017年4月11日
- 2、授予数量：718.7万股
- 3、授予人数：166人
- 4、授予价格：21.64元
-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

6、调整说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议案已经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现董事会对2017年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75人调整为166人，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由920.3万股（其中首次授予736.3万股，预留184万股）调整为897.7万股(其中首次授予718.7万股，预留179万股)。上述调整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单位：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罗冬生	副总经理	40	4.4558%	0.1071%
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人员（165人）		678.7	75.6043%	1.8179%
预留限制性股票		179	19.9399%	0.4795%
合计		897.7	100%	2.4045%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48个月，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计算。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行锁定。激励对象首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预留限制性股票适用的限售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限售期均自各自的授予日起计算。解锁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	50%

	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第二次解锁	自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解锁期间，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相关事宜，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按回购价格回购注销。

三、 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4月12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17）验字第60975741_K01号），截至2017年4月11日止，公司本次定向增发实际发行股票718.7万股，发行价格为21.6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5,526,680.00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7,187,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148,339,680.00元。

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373,340,000.00元，股本人民币373,340,000.00元，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6年11月7日出具安永华明（2016）验字第60975741_K0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4月11日，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80,527,000.00元，股本为人民币380,527,000.00元。

四、 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18.7万股，于2017年05月0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五、 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股份授予前，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海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兴控股”）持有公司股份184,394,8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3907%。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由原来的373,340,000.00股增加至380,527,000.00股，控股股东海兴控股持有的股份数不变，持股比例占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总股本380,527,000.00股的48.4572%。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 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253,621,760.00	0	253,621,760.00
	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12,495,000.00	7,187,000.00	19,682,000.00
	境外法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13,883,240.00	0	13,883,240.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80,000,000.00	0	287,187,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93,340,000.00	0	93,340,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93,340,000.00	0	93,340,000.00
股份总额		373,340,000.00	7,187,000.00	380,527,000.00

七、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增发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 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按授予日收盘价作为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董事会已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7年4月11日，在2017—2020年将按照各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比例和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总额分期确认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718.7万股，授予日为2017年4月11日，经测算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为14,221.64万元，对各期业绩的影响如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成本（万元）	2017年（万元）	2018年（万元）	2019年（万元）	2020年（万元）
14,221.64	6,162.71	5,451.63	2,133.25	474.05

本计划的股权激励成本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股权激励成本的摊销对本计划有效期内公司各年度净利润有所影响，从而对业绩考核指标中的净利润增长率指标造成一定影响，但是不会影响公司现金流和直接减少公司净资产。而且，若考虑到股权激励计划将有效促进公司发展，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05月08日